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葉素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斐文等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價值，及系爭土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系爭土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